

○农村学法用法丛书

浅谈动植物检疫法

姚文国
黄翠云
崔砚林

编写



2.290.4

法律出版社

浅谈动植物检疫法

姚文国 黄翠云 崔砚林 编写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2.375印张 插页1 41,000字

1988年5月第一版 1988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ISBN 7-5036-0320-8/D·230

书号6004·1206 定价0.73元

出版说明

为了配合正在向我国广大农村发展的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我们约请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法制机构，分专题编写了这套《农村学法用法丛书》。

我社业已出版了《公民普法丛书》等几套普法读物丛书，这些丛书是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宣部、司法部规定应重点学好的九法一条例的内容，而组织出版的通俗读物。本丛书进一步以国家颁布的与农村经济、农民的生产与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农村较常见的各种法律问题，用问答的形式作通俗易懂的讲解，以利于农村初中文化程度的读者阅读。本丛书以农村中发生的实际问题为素材，力求准确地讲解各有关法律问题，以期成为知识性、实用性、可读性兼备的农村普法丛书。本丛书将分批分期出版。

值此本丛书出版发行之际，向参加组织这套丛书编写的各单位及各位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热切盼望广大农村读者对本丛书多提宝贵意见。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目 录

1. 什么是动植物检疫? 动植物检疫工作
有什么特点? (1)
2. 我国为什么要制定动植物检疫法规?
..... (4)
3. 动植物检疫法规是如何建立和发展起
来的? (7)
4. 动植物检疫的范围包括哪些? (14)
5. 为什么要强调地区之间的检疫协作和
需要多部门的配合? (17)
6. 为什么对进口的种子、苗木要严格进
行检疫? 有哪些规定? 进口种子、苗
木时应办理哪些检疫手续? (22)
7. 进口粮食为什么也要进行检疫? 有哪
些规定? (25)
8. 进口水果有何检疫规定? (27)
9. 对出口农产品怎样实行检疫? 出口农
产品的产地应作好哪些工作? (29)
10. 国际邮包检疫有何规定? 怎样进行?
..... (32)
11. 为什么对旅客、交通员工、边民携带
物也要进行检疫? (33)

12. 对在国内调运的种子、苗木如何进行
检疫? (35)
13. 国内邮寄种子、苗木怎么检疫? (36)
14. 国内畜禽防疫检疫对象主要包括哪
些? (38)
15. 什么是市场检疫? 动物及动物产品上
市前如何进行检疫? (38)
16. 畜禽交易市场和农贸市场的动物在防
疫、检疫方面有哪些兽医卫生要求?
..... (39)
17. 对从事饲养、生产动物的单位或专业
个体户和农民有哪些预防疫病的要求?
..... (40)
18. 县级以上农牧部门为什么要组织定期
或临时性的疫病检疫工作? (40)
19. 什么叫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如何
划定? 采取哪些措施? (41)
20. 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的畜禽防疫、
检疫工作由谁负责? 如何进行? (43)
21. 对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以及其它
经营屠宰畜、禽业务的单位和个体户有
哪些兽医卫生要求? (44)
22. 各地之间调运动物及动物产品如何办
理检疫手续? 注意哪些事项? (45)
23. 出口动物的检疫工作包括哪些内容?
..... (47)

24. 进口动物时, 如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48)
25. 从国外进口的动物到达我国口岸时怎样进行检疫? (49)
26. 进出口野生动物(包括观赏、演艺、实验动物) 是否需要进行检查? (50)
27. 动物产品包括哪些? 进口动物产品要注意哪些事项? 如何检疫和处理? (52)
28. 为什么要对废钢船实施检疫? 怎样检疫? (54)
29. 对违反检疫法规的行为如何惩处? (5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动物检疫对象名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植物检疫对象名单 (65)

全国动植物检疫所、站分布示意图

1. 什么是动植物检疫？动植物 检疫工作有什么特点？

检疫这个词是从英文Quarantine翻译过来的，原来的意思是40天。它来源于中古时代，当时威尼斯规定，每当外国船只抵驶港口时，如怀疑有危险性传染病时，将船员扣留检查40天，如未发现疾病才允许离船登陆。这种措施从欧洲开始实行，渐渐扩大到其他地区，对当时在人类中流行的黑死病、霍乱、黄热病等疫病的控制起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农业生产和国际贸易的发展，这种规定也逐渐应用到人类与动植物病虫害的斗争中，成为阻止危害动植物病虫害传播的一个措施，这就是现在的动植物检疫工作。

动植物检疫的目的是防止危害农林作物、畜禽等动植物的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播蔓延（包括由国外传入、由国内传出和在国内传播），保护我国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对外贸易信誉，履行国际间的义务，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动植物检疫有进出口动植物检疫（通称为对外检疫）和国内动植物检疫（通称国内检疫）之分。对外动植物检疫，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和各口岸动植物检疫所（站）负责，它们是代表国家行使对外动植物检疫行政管理职权的机关。

国内检疫又有动物检疫和植物检疫之别。国内动物检疫，由农牧渔业部和县以上地方各级农牧部门主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的体制。国内植物检疫，在全国，由农牧渔业部和林业部主管；县以上地方各级农业、林业行政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

为什么要对动植物和动植物产品实施检疫，这与病虫害的传播途径和方式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动植物病虫害的传播主要有以下几种途径：（1）由带有病虫害的种植材料（包括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带病畜禽和带有病虫害的农畜产品的输入、输出；（2）由国际贸易或国际调运中包装货物的材料带进带出，这些材料可能是农作物的秸秆或边材，其中常常带有潜伏的病菌、虫卵或休眠状态的、甚至活的害虫；（3）通过鸟类或昆虫作远程的传带，或者由高空气流或水流传带到较远的地区；（4）依附在现代交通工具如轮船、火车及飞机上作远距离传播。这四种传播途径除第三种是属自然因素不易由人力控制外，其它三种则完全是人为的因素，是可以通过动植物检疫制度来加以控制的。

动植物检疫工作的性质决定了它有许多特点。

第一，动植物检疫的基本特点是通过立法手段来制止危险病虫害的传播蔓延，而不是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和技术措施。所以，需要由国家机关颁布检疫法规，并授权检疫机关进行检查和处理。当然，

动植物检疫也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病虫害的检验鉴定和处理的技术要求高，有的难度很大。但首要的是立法，没有检疫法规作依据，即使有十分先进的技术手段，动植物检疫工作也是难以开展的。

第二，动植物检疫工作是一项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的工作，可以用较少的人力物力来达到保护农作物和畜禽等免受病虫害侵袭的目的，而且可以获得长期的效果。众所周知，一旦让危险病虫害侵入了一个地区之后，开始时并不会引起人们注意，但等到这些危险病虫害发展和危害严重时才能得到重视，那时必然要动员很大的人力和物力才能歼灭它们或控制它们。多年的实践证明，当一种危险病虫害传入后，要想彻底消灭是十分困难的。“病虫害传入容易消灭难”，这是检疫工作者总结多年经验的概括。

国家和各省、市、自治区规定的检疫对象多属国内或省、市、自治区内没有发生或分布不广的危险性病虫害，要严格禁止其在国内传播蔓延。例如，地中海实蝇是我国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它在美洲、非洲、欧洲许多国家发生，危害200多种果树，但在我国尚未发生。所以，为了保护我国水果生产安全，我国政府规定禁止从地中海实蝇的疫区进口水果，对从其他国家进口的水果也采取了严格的检疫措施。又如1976年在非洲、拉丁美洲流行的非洲猪瘟，是一种急性接触感染病毒性传染病，发病急，死亡率高达95%以上。为了防止此病传入，我国禁止从非洲、拉丁美洲等非洲猪瘟疫区进口猪和生猪肉、

原肠、生皮、鬃毛等；旅客携带的生猪肉等作没收销毁处理。

第三，动植物检疫实行检查制度和处理措施。对于进口、出口，国内调运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必须按国家的检疫规定、有关合同、协议中的检疫条款实行检疫检查。经检查发现疫情的，必须采取严格措施进行除害处理；对于还没有安全有效消毒办法的，应立即销毁或退回。

第四，动植物检疫工作，需要国际间和国内部门间、省与省之间的协作。因此，一方面要了解国内各地区病虫害发生和变化的情况，搞好省间的检疫合作；另一方面还需掌握国际检疫动态，参加国际间的检疫活动，与一些国家订立检疫协定、协议等。同时，还要广泛搜集国外检疫资料，从而知己知彼，减少盲目性，使检疫工作更有针对性，达到预想的效果。

2. 我国为什么要制定 动植物检疫法规？

动植物检疫工作是一项直接关系到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大事。它对保护我国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以及维护对外贸易信誉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实行动植物检疫制度，是人类同大自然进行长期斗争总结出来的经验。最早的或初期的动植物检

疫的萌芽，都是因为在某一个国家或某一地区内的农业、林业、畜牧业受到病虫害的袭击而遭到重大损失时才开始的。在19世纪后期，在农林业方面世界上发生了一些重大的因病虫传播而造成灾害的事例：

十字花科根肿病，在16世纪发生在西班牙，18世纪传到英国，1895年传到匈牙利，以后到了俄国，20世纪初传到了北美洲；白松疱锈病，最初发现于1860年在俄国的欧洲部分的松树上，1865年此病侵入北美的五叶松和东方白松上，1890年几乎毁灭了美国的全部白松；1874年美国发现的马铃薯甲虫侵入欧洲，严重地威胁马铃薯的生产，使欧洲大为恐慌；1898年梨园蚧壳虫从东方传到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州，毁坏了该州的许多果园。在畜牧业方面也有许多这样的事例，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因传入传染病使畜牧业生产受到巨大损失，人类的健康也受到了威胁。如非洲猪瘟的传播蔓延，几乎使将近世界养猪总数20%的非洲猪绝种。由于此病，非洲的养猪业一直发展缓慢。1979年，位于西非洲几内亚湾的圣多美岛突然发生此病，政府不得不把国内饲养的猪全部宰掉。欧洲的葡萄牙、西班牙，美洲的巴西、古巴、多米尼加等国也因猪病的侵入使养猪业遭到了毁灭性地打击。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估计，每年至少有5%的牛、10%的山羊和绵羊以及15%的猪因疫病而死亡。由于疾病的影响，造成繁殖率低，生产速度缓慢，每年在这方面的损失是

很大的，极大地妨碍了畜牧业的发展。一些人畜共患的传染病的发生，还危及人体的健康。所以，实行动植物检疫制度，是保障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安全，促进丰收，提高农畜产品质量，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的一项重要措施。如果不重视动植物检疫工作，对病虫害的传播掉以轻心，就可能给生产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尤其当前在我国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形势下，由于对外的交往和贸易的发展，进出口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大量增加；随着我国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发展，各省、市、自治区间种子、苗木和畜禽、鱼的调运增加，为害动植物病虫害的传播机会也增加了。所以，加强动植物检疫工作显得更加重要。动植物检疫不仅与农、林、牧、渔业生产部门直接相关，而且与交通、航空、工商、外贸、卫生、食品、邮政、旅游等部门也有直接关系。可以说动植物检疫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各行各业。

由此可见，动植物检疫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必须从长远利益和全局利益着眼，切实做好这项工作。但是，目前还有少数地区和单位缺乏这方面的知识，有“有病无害论”的思想；有的对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只从局部的、眼前的利益出发，怕麻烦、图省事，故意逃避检疫关口，不按规定报验受检和进行检疫处理。有的单位还把检疫工作和生产、贸易对立起来，忽视检疫工作对保证正常发展生产和进行贸易的重要性，甚至以行政命令

代替检疫的政策规定。所以要普及动植物检疫常识，使广大群众了解动植物检疫的重要性，自觉遵守动植物检疫法规。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保障动植物检疫工作的正常进行；同时也要取得各行各业的支持和配合。

3. 动植物检疫法规是如何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动植物检疫的立法工作，是人们从病虫传播蔓延，造成农、林、牧、渔业生产严重损失的教训中总结出来的。世界各国的动植物检疫制度，也都是随着农、林、牧、渔业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的。

最早的或最初期的植物检疫的萌芽，都是因为某个国家或某一地区内的农业或林业受到病虫害的袭击而遭到重大损失时才开始的。那时对农林产品并不加以检验，而只是对有病虫害的有关农林产品和种植材料，不管它是否带有危险的病虫，一律禁止输入。早在19世纪70年代，欧洲的一些地区由于葡萄根瘤蚜危害，使葡萄生产造成严重损失，德国为了防止葡萄根瘤蚜传入，制定并公布了禁止葡萄进口的法令。后来，由于马铃薯甲虫的流行，严重影响了马铃薯生产，为了防止马铃薯甲虫的传入，1875年德国、法国相继发布了不准从美国进口马铃薯的禁令。针对某一病虫害制定单项的检疫法

令是早期检疫法规的特点。随着国际贸易和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动植物和动植物产品的贸易来往日益频繁，病虫害在国际间传播蔓延的严重性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针对某一种病虫害而制定的单项检疫法令已不能适应需要，植物检疫法规由单项规定逐步向系统完整的法令发展，使植物检疫制度日趋完善。1912年美国在过去单项法规的基础上，通过立法程序，由政府制定和公布了《植物检疫法》，作为检疫的母法；1917年又发布了补充法令，授权农业部长制定国内植物检疫法；以后又陆续发布各项有关规定，形成一整套植物检疫的法律。日本1914年制定《出口植物检查证明规程》，1950年制定《植物防疫法》和执行细则；1978年修订的《植物防疫法》有7章45条121款，对各方面的工作都作了详尽的规定。现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建立了植物检疫制度，并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动物检疫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也象植物检疫一样，有一个发展过程。如日本的动物检疫，开始于明治四年，当时为了防御由西伯利亚地方流行的牛瘟侵入而公布了太政官布告。以后，根据明治二十九年制定的兽瘟预防法的规定，而确定了动物的检疫制定。昭和二十六年日本政府颁布了《家畜传染病预防法》，同时颁布了新的进出口动物检疫制度。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均建立了动物检疫制度，颁布了各种检疫法规。

我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开始于1935年，当时由于

我国纺织工业已有相当发展，但原棉不足和棉纤维长度不够，需要引进美国棉花种子，由于考虑到美国的棉铃象鼻虫危害严重，为防止由引进美国棉种而传入棉铃象鼻虫，就仿照欧美的办法建立植物检疫制度。1935年10月，根据《商品检验法》公布了《植物病虫害检验实施细则》，这是中国关于植物检疫的第一个法令，这个法令规定输出输入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必须经商品检验局进行病虫害检验，没有病虫害才能允许进口。但是，旧中国是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没有海关的自主权，虽有检疫制度也难以执行，随着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外国农畜产品的倾销，使不少危险病虫害传入我国，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如甘薯黑斑病是1937年由国外传入，后蔓延至我国许多省、市，估计全国每年因此病烂薯100亿斤左右。其他如棉花枯萎病、马铃薯块茎蛾、蚕豆象、豌豆象等危险性病虫先后传入我国，在国内传播为害，给农业生产造成相当大的损失，年年防治，年年危害，留下长期祸害。解放以前，也有不少动物疫病传入我国，在国内流行为害。据国民党“中央农业试验所”1933年报告，全国死于牛瘟的牛约280万头，死于猪瘟的猪约920万头，死于鸡新城疫的鸡约1200万只。直到解放后50年代，人民政府花费了大量人力物力，才使这些疫病得到控制。

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动植物检疫工作，加强了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当时，

对外动植物检疫工作，由外贸部领导；国内动植物检疫工作，由农业部领导）。在建国初期，为了适应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人民政府制订了一系列的动植物检疫规定，建立了统一的动植物检疫制度。1951年外贸部颁布了《输出输入植物病虫害检验暂行办法》，同时，根据当时搜集的各国植物检疫资料，编订了“世界危险植物病虫害表”及“各国禁止及限制输入植物种类表”，作为植物检疫工作的依据。在参考一些国外植物检疫规章制度及我国病虫害的发生情况的基础上，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了《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明确规定对动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有害病虫害的检疫。外贸部制订了《输出输入植物检疫暂行办法》及“输出输入植物应施检疫种类与检疫对象名单。”1957年经国务院同意，农业部公布《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

为了加强对动植物检疫工作的统一领导，1964年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动植物检疫由外贸部移交给农业部领导，同时批准在上海、大连、丹东、天津、秦皇岛、塘沽、青岛、福州、厦门、广州、湛江、汕头、凭祥、昆明、满洲里等20多个口岸设立国境动植物检疫所。1966年农业部公布了《关于执行对外植物检疫工作的几项规定（草案）》和“进口植物检疫对象名单（草案）”。以后又陆续制定和公布了关于旅客携带植物检疫、国际邮寄植物检疫以及加强对种子、苗木、种畜、种禽、进口粮、畜产

品检疫等许多单项规定和补充规定。

为了加强动植物检疫法规的建设，在总结我国检疫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近年来，国务院陆续制定和公布了一系列有关动植物检疫条例。1982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通称外检条例，包括动物检疫和植物检疫）；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了《植物检疫条例》（通称植物内检条例）；1985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家畜家禽防疫条例》（通称国内动物检疫条例）。这些检疫条例是目前我国动植物检疫工作的基本法规，也是广大动植物检疫人员执法的主要依据。这些检疫条例的发布，使动植物检疫工作更有保障，更有利于检疫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对促进我国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更好地贯彻检疫法规，农牧渔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了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

近几年来，在检疫技术上也有了较大的提高。在植物检疫方面，运用了过筛、X光透视、解剖、镜检等方法开展害虫的鉴定工作，运用洗涤分离镜检、萌芽、试植、噬菌体、血清学等方法开展了对真菌、细菌等植物病害的检验工作。在取样和检疫处理技术上也有新的发展，如在进口小麦检验中用机动深层插样器取代了取样铲的手工取样。对带有疫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除了采用高温、药剂熏蒸技术外，还采用了微波、高频灭虫技术、真空熏蒸技